

(十五)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除了 3 标包以外的所有标包用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车辆部分)第一批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粉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人,营业收入为 10706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74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采购所列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供应商须认真核对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节选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所投内容,严格对照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布。

以下情况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非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②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未按要求填写本“小微企业声明函”。
- ③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但使用了非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附：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查，你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胡克朋 联系电话：69445772）